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许可证号**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  **注** |
| 1 | （贵）食药监食罚〔2017〕14号 | 贵德县河西丰达食品门市部未索证索票一案 | 贵德县河西丰达食品门市部 |  | 张玉雄 | 2017 年8 月9 日，我所执法人员在市场食品检查中发现贵德县河西丰达食品门市部销售的雪花啤酒（2017年5月29日和2017年6月24日两个批次) 共288件，未能提供供货商相关文件及许可证，未索证索票。随之我局执法人员同日进行了立案调查，经调查该门市部，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处以5000元的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30日 |  |
| 2 | （贵）食药监食罚〔2017〕37号 | 赵志萍涉嫌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帐一案 | 赵志萍 |  | 赵志萍 | 201７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阴镇农贸市场“当地人面条坊”进行检查，经查该店销售的“禾盛丰面粉”鲜面王小麦粉是2017年9月15日从青海农副产品集散中心仁杰粮油批发店购进，净含量25千克：数量：7袋；进价每袋89元；销售价格每袋97元，案值共计679元，均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销货台帐。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警告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26日 |  |